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 · 务实创新

2013年8月1日

## 私募基金法律

### 南宁市政府出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法规

张平 | 王勇 | 刘梦竹 律师

为扶持和促进地方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6月9日印发了南府办（2013）93号文《南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和南府办（2013）94号文《南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南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设立及运行设定规范。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引导基金的设立

引导基金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独立事业法人，其总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

#### 2. 引导基金的管理

引导基金以基金理事会为决策机构，可以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费以实际托管基金金额的2%提取，且享有引导基金收回投资成本后净增值收益的20%作为奖励。

#### 3. 引导基金的运行

- 1) 参股：引导基金以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方式参股投资的收益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参股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7年，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有权随时退出。
- 2) 融资担保：对历史信用记录良好的创业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 3) 跟进投资：仅限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南宁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的情况，且跟进投资额一般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的20%，单个项目投资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

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全部股权收益将转入引导基金实现循环发展。

#### 4. 参股子基金的条件与原则:

##### 1)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按照有关规定在南宁市注册设立并在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 (2) 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 (3) 有明确的投资领域或项目;
- (4) 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 (5)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应优先投资于本市辖区内的创业企业;
- (6) 同意在参股设立的创业投资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 规定投资于南宁市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高新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 (7) 管理和运作规范, 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 (8)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 2)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的原则:

- (1) 不控股: 将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在原则上限制为不超过子基金实收资本的 30%, 最高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若与其他政府引导基金共同参股设立子基金, 则南宁市引导基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 最高投资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且不成为第一大股东, 不参与日常经营, 但是保有特定情况下的一票否决权。
- (2) 投向限制: 引导基金参股新设子基金的投向受限于前款第 (1) 项和第 (6) 项的规定。
- (3) 风险防范: 在利润分配方面, 参股子基金应优先保证引导基金的收益, 具体收益率参照不低于同期国债利率或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收益保障方式可视情况参照市场惯例确定。

#### 5. 引导基金的监管

引导基金应建立健全监管体系, 公开选任适格的托管银行, 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并按照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mailto:evan.zhang@hankunlaw.com)）或**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mailto: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